

公布機關：国家発展計画委員会、国家經濟貿易委員会、農業部、国家品質技術監督局、中華供銷合作總社、国家たばこ専売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国家食糧局

法律名：農産物の優良品質・価格政策の一層の徹底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9-12-7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计经委)、物价局(委员会)、经委、农业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供销社、烟草专卖局、粮食厅(局)、工商局：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农产品由长期短缺转变为供求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随着农产品市场供求形势的变化，当前农产品生产、流通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矛盾，主要是农业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优质农产品相对不足，不能满足市场对农产品优质化和多样化的需求。因此，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成为当前农村和农业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紧迫的任务。实行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是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这项政策能否落实好，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过程。为了妥善解决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农产品国家标准，做好推广普及仪器检验工作。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农产品国家标准，对于新发布的农产品国家标准，必须按照新标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要根据我国国情和新的情况不断完善有关农产品的国家标准，使质量标准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大力推广和普及农产品的仪器检验工作，改变用手感、目测等依靠感观测评质量等级的状况，创造条件推广使用科学的检测仪器。根据我国目前农产品收购检测的实用仪器比较少、普及程度比较低的实际情况，

各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检测仪器的研制开发及购置、推广工作。粮食、棉花、蚕茧、烟草收购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仪器检验推广和普及的规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力争在近1~2年内取得明显成效。

二、 进一步拉开农产品品质差价，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物价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对于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农产品，要根据农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市场供求情况，切实拉开优质品种与普通、劣质品种的差价，合理确定等级差价；对于已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农产品，要指导收购企业落实好优质优价政策。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收购企业不实行优质优价或借口执行优质优价政策而对一般品种压级压价。

三、 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种的培育力度，加快优质产品的推广步伐。当前优质农产品品种相对不足，不适应市场需求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需要，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种的培育和推广力度。一是要在育种中做到品质和数量指标并重，改变过去单纯注重提高单产指标而忽视品质指标的倾向。二是各级政府要增加对优质品种研究开发的投入，加大优质专用品种和种质材料的引进力度，并适当集中科研力量，进行重点攻关，加快优质新品种的选育，力争在近几年内，培育出一批品质较好并适宜推广的品种。三是有关部门要做好优质品种的推广工作，把农产品内在品质做为新品种审定和推广的重要指标；要抓紧制定优质、专用品种的推广目录，并尽快发布实施。四是要做好优质农产品种子的供应，解决农民买种难的矛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农业部门要加强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假冒伪劣种子，防止坑农害农现象发生，保护农民利益。

四、 转变收购企业的经营观念，做好优质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供销社等基层农产品收购企业要充分利用优质产品有市场、比较畅销、经营效益好的有利条件，积极组织收购。要转变经营观念，增强质量意识和市场意识，对优质农产品要努力做到单独收购、单独储存、单独加工、单独销售；并逐步实行分等收购、分等储存、分等销售。同时，收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

五、 搞好优质农产品的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化经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发展优质农产品的指导和支持，要搞好优质产品布局 and 区域规划，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区域种植结构。国家要集中资金，建设优质、专用商品生产基地。同时，要引导和促进农产品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路子，搞好优质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直接签订优质农产品的产销合同，协商制定价格，以加强优质农产品的产销衔接，推动优质农产品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加快产业化步伐。

六、 加强优质优价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质量意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对优质优价政策的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农民的宣传，使广大农民认识到实行优质优价政策的好处，使其认识到这是提高收入的一条重要途径，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发展优质农产品的积极性。同时，要对用假冒伪劣种子坑农和收购中压级压价等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加强舆论监督。

鉴于实行农产品优质优价是关系到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民收入增加、农村经济繁荣的一项重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安排，加强监督和指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优质优价政策的贯彻落实。